

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

修正總說明

為便於經營管理本鄉鄉立游泳池，本所於民國八十九年制訂苗栗縣公館鄉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並於民國一十年八月三日公布施行至今，為明列本鄉鄉立游泳池各項票種之收費標準，爰修正旨案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票價（含半票、陪泳票及年票等）之規定，提供民眾參考依循。